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5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启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新财务数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更新编制，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公平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行更新编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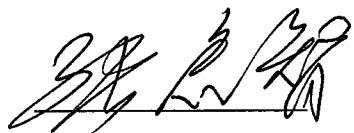
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周正风

杨毅平

龙小海

宋云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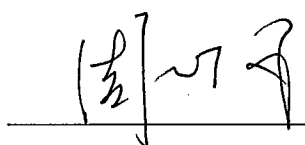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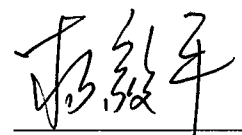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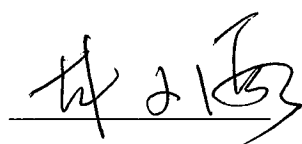
张启智



周正风



杨毅平



龙小海



宋云苍

2025年2月28日